# 法治督察自查报告汇编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7-02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治督察自查报告【汇编五篇】，欢迎阅读与收藏。【篇一】法治督察自查报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治督察自查报告【汇编五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篇一】法治督察自查报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按照《石嘴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工作要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按照市编办要求，对已取消、调整、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认真自查，无接不住、管不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二是结合“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办理环节，全部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共10个子项实现“不见面审批”。三是认真开展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证照清理工作，保留办理证照10类(不包括批复)，按照证照清理目标，对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获取的12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为企业松绑减负。四是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后明确取消的2项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报编办申请修改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共办理许可108件，提前办结102件，提前办结率98.1%，节省工作日938个。五是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服务实施办法》(石安监发〔\*\*〕26号)，规范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服务行为，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一是市、县区安监部门均制定了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明确每月执法企业名单，合理划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执法范围。二是下发了《市安监局关于规范办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石安监发〔\*\*〕63号)，明确了3项移送情形、10项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三是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四是规范执法程序，在行政许可方面，严格落实受理、审查、批复、告知、送达、变更、撤销、暂扣、吊销等具体步骤;在行政处罚方面，严格落实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权利告知、陈述申辩、说明理由、审裁分离、集体决定、文书送达和立卷归档、跟踪督办等具体程序;在事故查处方面，严格落实调查前准备、现场勘查、材料收集、原因分析、对责任人处理建议、事故预防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跟踪落实整改措施等具体程序。五是按照《石嘴山市安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办法》，在中国·宁夏、石嘴山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执法结果，截至目前，共公开行政处罚信息15条，行政许可信息118条。六是严格按照《石嘴山市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目前，全局持证的执法人员共22人，现场执法人员确保2人以上，执法检查前，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七是制定了《石嘴山市安监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石安监发〔\*\*〕82号)，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八是制定了《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对4家严重失信企业在网站和报纸上进行曝光，扣除相应的诚信分值，纳入“黑名单”管理。

　　一是按照《石嘴山市安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制度》(石安监发〔\*\*〕62号)，认真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了公文办理程序，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意见征求、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备案登记等程序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今年以来，我局无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完善了市安监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都要有法律顾问参与;三是修订印发了《石嘴山市安监系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立卷归档管理制度》和《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并对三县区及市局各业务科室\*\*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四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在局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共发布各类文件300份，发布信息100余条;通过微博、微信、短信平台、钉钉等平台发布各类预警信息30余次，近3000余条。将我局涉及的7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并在窗口和网站提供查阅服务。

　　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主要信访事项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明确了诉讼、仲裁、信访等事项的法律依据。年内共接到自治区转办的举报4项，均完成了调查和答复。没有接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等引发的重大群体事件和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

　　一是制定印发了《石嘴山市安监局学法用法制度》(石安监发〔\*\*〕36号)，完善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试考核机制。二是依据《\*\*年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安排意见》(石安监党组发〔\*\*〕12号)，以《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为重点，年内共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法15次，学法时间达45学时;参加国家安监总局和自治安监局举办的各类法治教育、执法监管培训班18次。三是认真组织全体在编干部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应参考20人，截至目前已参考16人，平均成绩78分。四是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时报告学法用法守法情况，进一步监督其带头尊崇和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五是印发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石安监发〔\*\*〕48号)，明确工作主体，成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任务，建立责任清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六是积极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9期，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3453人;悬挂横幅300余条,宣传板报500余块;利用微博微信等公众号和门户网站推送法制宣传内容400余条，累计阅读6万余人次;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面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活动，共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4万余件;对园区管委会、基层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专题法治宣讲培训，全年共培训6场，培训共300余人次;建立职工书屋，购买法律知识类书籍30余本。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依赖政府管安全思想严重，在安全管理中主动性差;二是县区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过罚失当，震慑作用没有形成;三是整个地区各行业安全生产技术防范水平低;四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机制和惩戒机制有待继续完善。

**【篇二】法治督察自查报告**

　　（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

　　1.根据政府不同部门的职能，按照权责分类，对现各部门的权责进行了全面的明确和规范，完成了权责清单整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我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透明度。

　　2.积极配合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全县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对执法案件的有效正规管理，有效杜绝执法案件不公正的现象。

　　3.深入推进政务公开。20\*\*\*年度，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大厅政务公开栏都上传政务公开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二）建立统筹推进机制

　　落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成立我镇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镇及各村（居）委，各村（居）委再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查考核，扎实有效推动乡镇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法治决策

　　1.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和重大行政决策先听证、后评估、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2.完善行政调解、复议、应诉制度。完善行政调解程序和规则，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我镇成立镇调解委员会1个，村调解委员会22个，调解小组成员共计54个，聘请村居法律顾问5个，各成员积极配合，有力地保证了调解工作能够深入、有序地开展。本年度共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19起，调处成功率为100%，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充分维护了我镇的和谐稳定。

　　3.推进乡村自治，指导各行政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我镇22个行政村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修订村规民约，推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化建设。村规民约全面实施后，结合移风易俗文明宣传，树立了淳朴文明的乡风，营造了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建立了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不断探索创新综合行政执法的经验做法，推进法治政府进程，为维护社会稳定打好坚实基础；二是加强执法过程记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推进全过程记录执法工作；三是与天堂司法所形成监督机制，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镇20\*\*\*年开展了天堂镇民法典知识讲座，提高了我镇行政执法人员的知识储备，同时根据县司法局《关于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20\*\*\*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我镇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学法考试相关工作，确保学法工作落实到毎一位干部职工，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等能力，确保我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践行为人民群众办事宗旨

　　1.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本年度通过多个在线审批平台申请投资项目，包括美丽村庄建设、乡村振兴、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商铺招标）、基础设施建设等，进一步规范了投资项目审批，同时也推进了公共服务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2.简化政务服务审批，缩短政务审批时间。按行政审批事项、法定依据、提交材料、审批流程、法定期限制作成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结合“放、管、服”改革，我镇开设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群众业务，精简政务申报手续，缩短政务审批时间，完善“一站式办公、阳光下运行、规范化管理”服务模式，努力践行“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为广大人民群众办事宗旨。

　　（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积极探索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实践形式。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在涉及到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行政执法项目时，积极联系住建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领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2.狠抓综合治理。在三清三拆，拆旧复垦的专项行动中，我镇印发了《关于印发《天堂镇清第三方评估“库存”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由镇政府全体干部及各村村委成立了专项行动小组，对由第三方评估出来的违法搭建、危险建筑进行了拆除工作，整治乡村乱堆乱放问题，净化公共环境。

　　（七）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在市司法局及县司法局的支持和领导下，20\*\*\*年我镇朱所村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依托乡村振兴平台打造法治文化广场，因地制宜加入普法雕塑、法治格言、法治人物等法治元素，打造“一体式”法治文化传播阵地，同时通过拉横幅及派发宣传单张等方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德治氛围，使群众潜移默化受到法治熏陶，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回顾20\*\*\*年我镇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镇法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行政执法在岗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歩提升；我镇人口众多，历史遗留矛盾纠纷较多，随着乡镇发展进程的加快，拆旧复垦中宅基地划分界线不清引发矛盾纠纷，调处难度大；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自我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今后，我镇将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行政为宗旨，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懂法用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篇三】法治督察自查报告**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迎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督察自查阶段工作的紧急通知》（潮法治办通〔20\*\*\*〕23号）的文件要求，市林业局结合自身职能认真开展对照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

　　  市林业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严格将依法行政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中，循法而解，厉解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

　　   1.强化责任落实，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局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会议精神。领导班子专门召开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制订工作计划，将各项工作抓好抓实。坚持把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并根据林业工作的职能和特点，结合“七五”普法及依法治理的总体要求，组织在职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并参加《民法典》知识测试，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

　　  2.规范管理制度，强化依法履职能力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中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聘请小何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合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项，使决策程序更为合理，权力运行更为有序。规范履行工作职能，进一步修订完善依法行政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要求。

　　   （二）突出重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摘帽的关键时期，我局坚持用法治眼光审视改革发展问题，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用法治的方式\*\*\*难题，保障成果。

　　  1.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林业权力清单

　　20\*\*\*年以来，市林业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委托、下放事项行政审批指引的通知》（粤林函〔20\*\*\*〕61号）的要求，共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11宗（其中临时用地2宗，永久用地9宗），使用林地面积106.1323公顷（其中使用市级林地定额45.3606公顷）。

　　  2.加强疫情防控，打好防控组合战疫

　　自20\*\*\*年1月21日，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联合潮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农贸市场及餐饮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工作，累计出动警力2846人次，巡查整治野生动物经营场所949处，查处行政立案3起，处罚3人，罚款2.76万元；立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5起，刑拘8人，逮捕8人，取保候审12人，监视居住1人，移送起诉7人，共收缴野生动物制395只/枚，野生动物0.29公斤。坚决取缔违法售卖野生动物行为，严防野生动物传播疫情。检查中，工作人员积极向被检查商家宣传政策法规，强化各经营者依法经营的意识。

　　  3.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林区综合治理

　　20\*\*\*年以来，根据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我市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飓风行动20\*\*\*”、“昆仑20\*\*\*”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效遏制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林区禁种铲毒宣传和巡查活动，对饶平汤溪镇和新圩镇进行禁毒工作督导。

　　  自2月28日统一集中行动以来，累计出动警力2846人次，累计巡查整治野生动物经营所949处，查处行政立案3起，处罚3人，罚款2.76万元；立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5起，刑拘8人，逮捕8人，取保候审12人，监视居住1人，移送起诉7人，共收缴野生动物制395只/枚，野生动物0.29公。成功破获省督办的特大涉野生动物案“周某越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周某越、林某钦、李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查获ＣＩＴＥＳ附录ＩＩ鹦鹉444只，鹦鹉蛋151枚。

　　  4.聚焦民众关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完善并落实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从源头上防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定和出台各项政策措施。20\*\*\*年,全市林业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森林防火等方面重大事故。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和新要求，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执法队伍人员不足，执法装备、取证设备不够等客观条件的存在影响行政执法水平。

　　  二是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提高群众对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知情权。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和\*\*\*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法制办的要求,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和新任务，选好突破口、抓住着力点、拿出硬措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切实有力的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篇四】法治督察自查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建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措施，法治建设工程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依法执政工作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的通知》（\*法治办发〔20\*\*\*〕5号）和《\*\*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精神及要求，我局严格落实《\*\*\*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及时调整充实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具体工作由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强化组织保障，推进了重点任务落实。健全局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局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党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建立并运行党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查机制，解决了原局属安评所撤销清算等涉法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确保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全年无违纪问题发生。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制度，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合法合规率达到100%，提高了党内法规执行力，提高了党建工作水平。

　　（二）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根据市依法办《\*\*\*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依法办〔20\*\*\*〕7号）和《\*\*\*20\*\*\*年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评实施方案》（\*依法办〔20\*\*\*〕12号）精神及要求，我局强化法治思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推动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相结合，始终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印发了《\*\*市地震局20\*\*\*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意见》（\*\*字〔20\*\*\*〕\*号），定期研究和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问题，强化行政监督，组织落实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有力推进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工作有：

　　一是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首先，认真履行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工作职能。地震监测预报方面做到24小时不间断值守，落实地震会商制度，处置有感地震及时，确保社会舆情稳定。地震应急救援方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升了社会防震避震应急能力。地震灾害预防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20\*\*\*年全市完成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个；指导监督农村抗震房建设，开展区县农村工匠技术培训，逐步提高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其次，履行其他职责。完成了20\*\*\*年以前制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保留1件，其余全部清理。认真落实市依法办转发的《\*\*省依法办关于印发“一办法、两标准”的通知》（\*依法办〔201\*〕\*\*号）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学习，并参加了全市20\*\*\*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做了问题整改。根据20\*\*\*年度\*\*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会议的精神及要求，认真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按照市法制办《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发〔20\*\*〕\*\*号和\*\*法〔20\*\*\*〕\*\*号文件的通知》（\*\*法〔20\*\*\*〕93号）要求，及时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系统报告制度，上报了有关数据。一年来，我局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步和成效。

　　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保证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是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的基础。我局按照科学民主决策的规则，依法、科学、合理的界定了本局行政决策的权限；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量化标准；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行政决策规则和行政决策程序以及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部门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三是强化法治思维，把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作为自觉行动。放管服改革后，我局对保留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积极优化办事程序，变坐等服务为主动服务，积极配合我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上门为项目业主服务。同时，我局按照精简层级、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原则，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每个环节进行审核和优化，并按照一事一图的原则制作了简明扼要的流程图，使前来办事的业主单位对办理事项能够一目了然。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我们对2个行政许可事项多次提速限时办理，大大缩短办件时限，为业主单位节省了审批时间。通过强化法治思维，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中自觉践行法律锻炼，提高了法治能力水平。

　　四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为保障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加强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制度建设，继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兰州市地震局行政执法文书（一套）、规范性文件备案复查制度、行政合同备案制度、行政许可管理规定、重大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制度和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等20多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为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构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我局制定了《\*\*市\*\*局岗位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每个工作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切实做到行政执法活动不越权、不失职；明确领导分工和各处室的职责，细化、量化，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注重把握工作重点，将依法行政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各岗位履行职责中加强制约和监督，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做到权力正常运行，全年无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六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依法行政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全面公开预算、决算、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并在\*\*市地震局网站专门开辟了“信息公开”和“网上服务”专栏，“信息公开”包括了部门职责、政策法规、服务承诺、举报投诉、防震减灾信息等；“网上服务”是针对我局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提供了表格下载、办事流程等便利的网络服务。我局还利用网络媒介，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例如我局开设了“震情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及附近地区公众发布震情信息，迅速果断处理地震谣言，受到了广大网友的好评。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的通知》（\*办发〔20\*\*\*〕16号）精神及要求，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制定了《\*\*市地震局“七五”普法工作要点》，落实我局普法责任制，利用“5.12”、“7.28”、“12.4”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律八进”及“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普法宣传活动，丰富形式扩大影响，提升公民防震减灾法律意识。接受全市“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普法宣教工作，向市司法局提交了《关于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的自查自评报告》。为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兰州市\*\*局20\*\*\*年干部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计划》（\*\*字〔20\*\*\*〕10号），坚持开展“每月一法”集中学习培训，开展“七五”普法学习活动，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讲座。举办全市地震系统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做法治讲座2期，对市、区县地震局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地震业务能力和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培训，学习省内外依法行政工作先进经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与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严格落实市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审核制度》（\*司法〔20\*\*\*〕40号）和《转发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司法〔20\*\*\*〕41号）要求，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标语审核，建立了“\*\*市地震局普法竞赛活动群”微信群，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网上竞赛，取得很好的用法学法效果。依法加强对皋兰县黑石川地震监测台站保护，妥善解决铁路工程建设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矛盾纠纷。及时总结法治经验，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争取成为学法用法示范单位。

　　（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一年来，根据有关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要求，我局结合地震部门工作特点，探索尝试建立符合防震减灾工作特点的公职律师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加强高素质法治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1名，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妥善解决了局下属单位的涉法问题，受到一致好评。加大驻村帮扶脱贫、派驻审批窗口、执法检查建设工地等工作一线锻炼培养干部力度，切实提高了群众工作水平和应对复杂局面、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经统计，我局现有执法证人员14人，执法监督证人员3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法律专业1人，已建立法治人才库，并加强动态管理，对调入调出、退休人员及时办理核销手续。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利用公务员网上培训、市法制办网上法制继续教育培训、\*地震局依法行政培训等形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了依法办事能力。

　　（五）认真落实职责任务

　　根据《20\*\*\*年\*\*市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要求，我局认真进行了宪法（修正案）的学习，自觉做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深入推进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执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按照法治宣传教育“一制四化”建设要求，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精准化，如对防震减灾法的宣教，在农村地区侧重在农房抗震安全法规及技术宣教，对中小学校及师生侧重在应急避险救援宣教，对社区群众侧重住房抗震及应急疏散宣教，对建设单位侧重按基建流程要求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宣教，对局干部职工侧重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专业法的宣教，做到对象不同，精准普法，提高全社会公民的法制意识，提高政府法治能力。迎接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对兰州市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检查，牵头组织专题汇报工作，提出了相关修改法律意见建议。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有：一是我局法治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对外交流学习少，法治思维的创新力不足；二是我局下基层开展调研检查较少，指导区县地震局法治建设力度小；三是放管服改革后，我局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数量减少，审批管理有漏洞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解决：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丰富内容、载体和形式，注重学法用法能力培养，提高法治思维创新力；二是加强全局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梳理基层难点堵点，区分共性、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设定整改期限，以“先共性后个性，先易后难”为序逐次整改到位，提高区县地震局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我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工作力量，树牢建设项目审批省、市、区县“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甘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普法宣教力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完善全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篇五】法治督察自查报告**

　　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年）》的文件要求，压实责任，积极作为，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内容，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落实体制机制保障。

　　一是专门召开局长办公会议，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并配备了法规科科长1人，副主任科员1人,科员3人。

　　二是将自然资源和规划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初工作计划和年终考核的重点内容。做到人员、责任、经费、考评的落实，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分步骤、有重点地循序推进。已将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在市局网站公布。

　　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与\*\*\*晟韵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在为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参与重大项目法律事务工作、参与谈判和拟定合同文书、为行政复议提供咨询，参与处理及代理涉诉案件、参与信访，配合处理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发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20\*\*\*年共参与涉法事件185件。

　　（二）注重学法培训和宣传，全面提升法治国土意识。

　　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带头讲法、带头用法”，落实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局长办公会进行学习，及时掌握最新规定。

　　二是我局于五月份组织全市系统内分管法治工作局长和法规科（股）长参加全省法治国土建设培训班，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制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

　　三是我局于20\*\*\*年5月16日上午举行20\*\*\*年度行政执法证审验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54名持证及符合“在职在编在岗”要求，4名拟申领《\*\*\*省行政执法证》的机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一是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省行政序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结合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年初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需经市政府出台的报市法制办审查。

　　二是我们在起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时都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依职权应当组织听证的，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确保行政相对人都能参与其中。

　　（四）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事项细化、量化标准。

　　一是根据《\*\*\*省行政程序规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事项细化、量化标准进行明确。其中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具体事项5项（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4～20\*\*\*年）调整完善、土地整治规划（20\*\*\*～20\*\*\*年）、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20\*\*\*～20\*\*\*年）、\*\*\*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年）），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细化和量化标准3项（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4～20\*\*\*年）调整完善、土地整治规划（20\*\*\*～20\*\*\*年）、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20\*\*\*～20\*\*\*年））。

　　二是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评审制度，成立各种专家咨询小组，均有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对重大事项提供各方面的咨询论证和评审，保证重大行政决策的正确性。

　　（五）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菏国土资发[20\*\*\*]142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对法制机构和业务机构的职责任务进行明确。截止12月30日，共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140件，目前已办结88件，未结52件。其中行政诉讼案共115件，接转20\*\*\*年诉讼案19件，新增97件，目前已办结75件，未结案40件；

　　 行政复议案共25件，接转20\*\*\*年复议案4件，新增21件，目前已办结13件，未结案12件。

　　二是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印发了《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在开发区法院受理的赵自宽诉\*\*\*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一案中，原\*\*\*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胡钦畅同志按时出庭应诉，庭审全程进行了网络直播，在牡丹区法院受理的房屋登记一案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尹茂林同志携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加庭审，其他案件均有局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出庭，认真参加庭审，切实履行了应诉职责，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

　　（六）完善规范相关制度，扎实推进“三项制度”工作。

　　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各科室、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总结调度。

　　二是印发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正式启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进程。20\*\*\*年12月1日，我局制定并下发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同时间通过局官网公示公开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文书文本、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已按照要求将截屏照片报法制办。

　　（七）全面梳理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数据。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在20\*\*\*年9月底前完成网上运行要素梳理工作，编制行政权力事项以及依据、网络运行流程、裁量基准等要素清单，并于10月初完通过了动态管理系统全部信息数据的审核，11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执法人员信息导入工作。

　　（八）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我局主要以自查自纠的方式开展了案卷评查工作。为约束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案件查处工作，提高办案质量，我局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对各类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细化和量化。

　　我局通过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措施，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依法行政、普法责任制落实与建设法治国土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依法行政机制运行和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尚需进一步增强，对行政相对人的工作导向和方式方法上，尚需完善提高。二是落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责任制的力度不够。虽然下发了相关文件，但是个别领导对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未到位，文件规定的执行和落实力度仍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计划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积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升全市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